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33号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违法；2.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并责令重新作出；3. 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立案。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需要，于2023年7月5日在“某茶苑店”消费240元购买了1饼老白茶饼，并开具收据，后发现该茶叶生产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执行标准为：GBT31751-2015，该标准于2016年2月1日才开始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标准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因该茶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举报编号为：161011500202308119302××，被申请人对此作出结案反馈：不予立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的行为违法，要求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编号为：161011500202307056942××。申请人称西安临潼区代王“某茶苑”销售伪造生产日期的茶叶，要求被申请人帮助调解。2023 年 8 月 11 日，申请人再次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申请人复议申请中提供的资料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的举报），编号为 161011500202308119302××，申请人称西安市临潼区代王“某茶苑”销售伪造生产日期的茶叶，要求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对商家进行处罚。

二、投诉举报核查、处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件，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其投诉的西安市临潼区代王“某茶苑”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该店证照齐全，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购买的同款茶叶，经询问该店负责人，承认确实卖过申请人所购买的茶叶。申请人购买的茶叶包装标注“执行标准:GB/T31751-2015;生产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国家标准《GB/T 31751-2015 紧压白茶》发布日期:2015-07-03，实施日期:2016-02-01，上述茶叶生产日期晚于上述国家标准发布日期，早于上述国家标准实施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投诉进行答复。

2023 年 8 月 11 日，申请人再次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举报编号为：161011500202308119302××，其称西安市临潼区代王“某茶苑”销售伪造生产日期的茶，要求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对商家进行处罚。由于上述举报与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提出的举报事项相同，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答复，答复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该商品不涉及违法行为”。

三、被申请人对被举报行为不予立案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上述茶叶生产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晚于国家标准发布日期，早于国家标准实施日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被举报人销售的茶叶标注“执行标准：GB/T31751-2015；生产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属于合法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经营行为不予立案符合法律规定。另外，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回复不予立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上述举报处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申请人的请求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3 年 7 月 5 日，申请人在西安临潼区代王“某茶苑”消费 240 元购买 1 饼老白茶茶饼，申请人认为该茶叶执行标准存在问题，该产品涉嫌伪造生产日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编号为：161011500202307056942××，要求被申请人帮助调解。申请人又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再次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就同一事项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为：161011500202308119302××，要求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根据复议申请资料显示，申请人系对编号为：161011500202308119302××的举报事项的处理行为不服申请复议。

经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编号为：161011500202308119302××的举报线索，经审查，申请人购买的老白茶茶饼的执行标准为 GB/T31751-2015、生产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该标准发布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申请人购买的茶叶生产日期晚于国家标准发布日期，早于国家标准实施日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该茶叶未涉及虚假标注生产日期，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进行答复，答复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该商品

不涉及违法行为”。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不服，提起行政复议，遂成本案。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的规定，申请人购买的茶叶生产日期（2015-10-16）晚于国家标准发布日期（2015-07-03），早于国家标准实施日期（2016-02-01），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据此认为商家销售的食物涉嫌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证据不足，因被举报商家不存在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要求，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

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举报线索，于2023年8月22日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答复，被申请人对编号为161011500202308119302××的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举报处理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对决定内容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